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志强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由实际控制人蔡志强个人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拟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及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其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授

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向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情况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志强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系由实际控制人蔡志强个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公司单方获益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4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